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
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博精工”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坤博精工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将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根据银行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包括董监高配偶）及公司股东等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此额度范围内，不再单独进行审批，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无偿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公司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签署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有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

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申请 2025 年度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能够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并及时偿还。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本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燕云
燕云

孙素淑
孙素淑



2025年 4月28 日